

## 第四篇

### 素祭的異象及享受

讀經：利二1~16，六14~23，約六57，63，十二24，林前十  
17

#### 壹 素祭豫表在神人生活裏的基督—利二1~16：

- 一 細麵是素祭的主要成分，表徵基督的人性，在各方面都是柔細、完全、柔和、平衡、正確的，沒有過度或不及之處；這表徵基督人性生活和日常行事為人的優美和卓越—1節，約十八38，十九4，6下，路二40，二三14，賽五三3。
- 二 素祭的油表徵神的靈作基督的神聖元素—利二1，路一35，三22，四18，來一9。
- 三 在素祭裏，細麵與油調和，表徵基督的人性與聖靈調和，也表徵祂的屬人性情與神的神聖性情調和，使祂成為神人，獨特的兼有神性和人性，並沒有產生第三性—利二4~5，太一18，20。
- 四 素祭中的乳香，表徵基督在祂復活裏的馨香；乳香加在細麵上，表徵基督的人性含有祂復活的芬芳—利二1~2，參太二11，十一20~30，路十21：
  - 1 四福音描繪基督在祂的人性裏調着祂的神性而生活，且從祂的受苦中彰顯復活—參約十八4~8，十九26~27上。
  - 2 基督被那靈充滿並被復活浸透的生活，對神乃是怡爽的香氣，使神得着安息、平安、喜樂、享受和完全的滿足—利二2，路四1，約十一25，太三17，十七5。
- 五 素祭所用以調和的鹽，表徵基督的死或基督的十字架；鹽的功用是調味、殺菌和防腐—利二13：
  - 1 主耶穌一直過一種調鹽的生活，就是在十字架下的生活—可十38，約十二24，路十二49~50。
  - 2 甚至在基督實際被釘十字架之前，祂就已經天天過着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否認祂的己和祂天然的生命，在復活裏活父的生命—約六38，七6，16~18，參加二20。
  - 3 神的約基本的因素是十字架，就是基督的釘死，由鹽所表徵；藉着十字架，神的約得蒙保守，為永久的約—參

#### 第四篇(續)

來十三20。

六 素祭沒有酵，表徵在基督裏沒有罪或任何消極的事物—利二4~5，11上，林後五21，來四15，彼前二22，路二三14，參林前五6~8。

七 素祭沒有蜜，表徵在基督裏沒有自然的感情或天然的良善—利二11下，太十34~39，十二46~50，可十18。

**貳 素祭豫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，乃是基督之神人生活的翻版—利二4，詩九二10，彼前二21，羅八2~3，11，13：**

一 我們若喫基督作素祭，就會成爲我們所喫的，並且憑我們所喫的而活—約六57，63，林前十17，腓一19~21上。

二 藉着運用我們的靈，接觸具體實化在話裏的那靈，我們就喫耶穌的人性生命和生活，並被耶穌所構成，耶穌的人性生活也就成爲我們的人性生活，（弗六17~18，耶十五16，弗五26，加六17，）有祂那被神性所充實之人性的特徵如下：

1 耶穌的人性盡了全般的義—太三13~15。

2 耶穌的人性沒有安歇的地方—八20。

3 耶穌的人性是心裏謙卑的—十一29。

4 耶穌的人性愛軟弱的人—十二19~20。

5 耶穌的人性富有彈性—十七27。

6 耶穌的人性是服事人的—可十45，一35，見10節註1。

7 耶穌的人性是顧惜人的—路四16~22，七34，十九1~10。

8 耶穌的人性是有次有序，毫不散漫的—可六39~40，約六12。

9 耶穌的人性是受時間限制的—七6。

10 耶穌的人性是獨特的—46節。

11 耶穌的人性知道該在何時哭—十一33，35。

12 耶穌的人性是卑微的—十三4~5。

**參 素祭豫表召會生活，就是被成全之神人所過的團體生活—十二24，林前十17，十二24，加二20，腓一21上：**

#### 第四篇(續)

- 一 基督的生活和我們個人基督徒的生活，產生一個總和一召會生活，作為團體的素祭—利二1~2，4，林前十二12，24，十17。
- 二 素祭的召會生活可見於哥林多前書：
  - 1 基督乃是神所賜給我們的那人——2，9，30。
  - 2 保羅對哥林多人的囑咐—『要作一個人』（十六13，直譯）—意思就是我們該有耶穌那高超的、拔高的人性。（九26~27，十三4~7。）
  - 3 召會生活乃是為那靈所調抹、並用那靈調抹、且與那靈聯合之人性的生活—二4，12，三16，六17。
  - 4 我們今天正在享受之神的恩典，就是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—十五10，45下：
    - a 我們必須同着基督天天向己死，好使我們能同着基督天天向神活—31，36節，約十二24~26。
    - b 我們必須留於我們在其中蒙召的身分裏，與神是一，並有神與我們同在，而證明復活的實際—林前七24，21~22上，10~13。
    - c 我們的勞苦必須不是憑着我們天然的生命和天然的才幹，乃是憑着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和能力—十五10，58。
  - 5 我們必須享受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作為召會中一切難處的解答——9，18，22~23上，參可十五31~32上。
  - 6 我們必須享受基督作我們無酵的筵席—林前五6下~8。
  - 7 在召會生活中，天然的生命必須被鹽，被基督的十字架所消殺—十五10，十二31，十三8上，林後五16。
  - 8 神渴望每個地方召會都是素祭，使祂滿足，並且每天給聖徒完滿的供應；這意思是，我們要喫召會生活，因召會生活要成為我們每天的供應。

**肆 我們必須看見素祭的條例；（利六14~23；）獻祭的條例乃是關於對基督作供物之享受的條例和規條；供物的實際既是基督，獻祭的條例就符合基督生命的律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；（羅八2；）這些條例指明，**

#### 第四篇(續)

甚至在享受基督的事上，我們也不該沒有規律，乃該受生命的律所規律—參林前九26~27，十一17，27~29，加六15~16，腓三13~16：

- 一 『在耶和華面前』表徵素祭是在神的同在中獻給祂，『在壇前』表徵獻素祭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關；祭壇是十字架的豫表—利六14，參來十三10。
- 二 素祭中的一些細麵和油，以及全部乳香，乃是神的食物；（利二2，9，16；）這表徵基督那超絕、完全、被靈充滿、且被復活浸透的生活中，相當大的部分都獻給神作食物，供祂享受；這部分使神十分滿足，以致成爲記念；（六15；）素祭其餘的部分，包括細麵和油，（但不包括乳香，）乃是給事奉之祭司的食物（二3，10）：
  - 1 燔祭是神的食物，使神滿足；（民二八2；）素祭是我們的食物，使我們滿足，其中也有一分與神分享；正確的敬拜是以基督爲燔祭而滿足神，並以基督爲素祭而得滿足，也與神分享這滿足。（利二2，參約四24。）
  - 2 所有的素祭都是獻在壇上的火祭，（利二4~9，）這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作食物獻給神，經過了試驗的火；（啓一15；）利未記二章的火，表徵那是烈火的神，（來十二29，）不是爲審判，乃是爲悅納；素祭被火燒盡，表徵神悅納了基督作滿足祂的食物。（利二2。）
- 三 素祭不是凡俗的食物，乃是單單爲着在召會生活中真正且實際上是祭司，在福音祭司的職分裏事奉神的信徒—六14~16，羅一9，十五16，彼前二9。
- 四 素祭中祭司的分，要在聖處不帶酵而喫，表徵我們是在分別、聖別的範圍裏，且是沒有罪（酵）的，爲着我們的事奉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；會幕既豫表召會，在會幕的院子裏喫素祭，就表徵我們該在召會生活的範圍裏，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—利六16。
- 五 烤素祭時不可攙酵，表徵我們在基督身上勞苦，有分於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必須是無罪的—17節。
- 六 素祭的條例把我們指向贖罪祭和贖愆祭，表徵我們若要享

#### 第四篇(續)

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就必須對付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，以及我們行爲上的諸罪（過犯）—17節，四3。

七 那些有分於基督作生命供應的人，該在神聖的生命上是剛強的（男丁），也該是事奉神的人，即神的祭司（亞倫的子孫）—六18。

八 當亞倫受膏的日子，他和他兒子們獻上素祭，表徵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與祭司的事奉有關—20節。

九 細麵—伊法的十分之一，作為常獻的素祭，早晨一半，晚上一半，表徵對基督享受拔尖的那一分，即十分之一，該為着神，而這種對基督的享受，在我們祭司的事奉中該一直持續—20節。